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审阅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的 2017 至 2019 年度《服务与供应协议》等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服务与供应协议》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，协议项下的交易将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，属公平合理。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辛清泉

徐以祥

王振华

2017 年 1 月 12 日